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巴生态创办函〔2021〕1号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健申报资料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动员会会议精神，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按照创建工作年度计划及申报具体要求，现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资料报送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安排部署，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擦亮巴中生态绿色“金字招牌”的重要举措。各创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务必清醒认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落实专门领导、专门人员负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推进及申报资料收集。

二、规范资料报送程序

一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资料收集实行牵头

单位负责制，存在 2 个及以上牵头单位的由排在第 1 位的单位负责此项创建任务申报资料收集汇总，资料收集时间范围为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进度材料。二是创建任务责任单位要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对标《巴中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资料责任清单》准备相关申报资料，并及时报创建任务牵头单位汇总。三是创建任务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及各项创建任务申报资料审核要点要求，对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及本单位的创建申报资料进行梳理、核实、汇总，以“总分”结构进行组卷，并按时报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扫描报送资料电子档。四是创建任务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要注重申报资料真实性、权威性、逻辑性、完整性、时效性，确保申报资料能全面反映我市各项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同时，所有申报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复印属实并加盖相应单位鲜章。

三、严格报送时间

一是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联络人员名单报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各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牵头单位。三是各创建任务牵头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将经梳理、核实、汇总后的申报资料报市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集中审核。四是此次创建申报资料报送工作将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考评，对未按时报送资料、报送资料质量较差及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予以通报，并在年终考评时扣除相应分值。

特此通知。

- 附件：1.巴中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资料责任清单
- 2.巴中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 3.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台账资料要求及模板



(联系人：张隧文；联系电话：0827—5187178；邮箱：
1875307232@qq.com)

附件 1

巴中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申报资料责任清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示属性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申报资料审核要点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巴中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2年)》明确的各项创建工作目标任务，结合辖区实际，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创建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创建地区关于审议发布、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含修编)的文件； (2) 创建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研究落实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强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察和市域内突出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整改。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的报告； (2) 2018年—2020年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有关督察问题、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等的研究学习、部署落实等的文件佐证材料以及相关制度建设文件。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20%	约束性	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加大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力度。	市委组织部	市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1)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制度文件； (2) 有关考核结果文件。	
	4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有效开展	约束性	以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生态环境风险化解为重点，严格执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巴中市突出环境问题督查办法(试行)》，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按照《巴中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责任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及开展实施情况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上级部署要求文件。	
	5	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有效开展	约束性	以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重点敏感区域保护情况、水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变化情况、环境治理效果为审计重点，将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内容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查范围，探索推进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任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业审计相结合，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市审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及开展实施情况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上级部署要求文件。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6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全面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及其变化情况，健全自然资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基础信息、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市统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建立及开展实施情况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上级部署要求文件。
	7	三线一单	制定实施	约束性	科学编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三线一单”管控制度体系，确保“三线一单”成果科学合理、落地可行、有效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三线一单”制度建立及开展实施情况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上级部署要求文件。
	8	河长制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完善覆盖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河（湖）长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水生态修复、涉水执法监管等工作并取得实效。	市水利局	市河长制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围绕“河长制”出台的政策文件； (2)创建地区各级河长名单以及河长制考核、实施的文件和报告。
	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约束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扎实抓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扩大生态环境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办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创建地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报告； (2)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3)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统计表，包括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重点监控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及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的环境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
	10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00%	约束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等要求，对辖区内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区域、流域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一地三城十专项及开发建设规划发布情况； (2)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一地三城十专项及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1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_{2.5}$ 浓度下降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按照《巴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扎实抓好柴油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深化工业炉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着力强化扬尘污染、秸秆等“五烧”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差异化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上级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任务书、考核要求及年度考核结果; (2)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空气部分)。
		12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巴中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打好“碧水保卫战”为抓手,大力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流域水环境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清查整治,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按期完成省级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2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及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2018年—2020年各年度上级下达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任务书、考核标准及年度考核结果;上级下达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书、考核标准及年度考核结果; (2)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水环境部分)。
	(三)生态系统保护	1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geq 60\%$	约束性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投入力度,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物丰富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和环境质量指数,巩固保持水网密度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全力降低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2018年—2020年各年度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报告书或生态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或环境质量公报中发布的EI($\Delta EI < 1$ 时,认定为无明显变化)。
		14	林草覆盖率	$\geq 60\%$	参考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建立健全公益林的管护网络、效益监测、信息管理、投入保障等体系,完善护林员考核机制,提高公益林建设水平。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大力实施植树造林、植绿护绿工程,依法加强天然森林、草地资源和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退耕还草成果,增加林草资源总量,提高林草资源质量。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国土资源公报、林业草原统计公报、地理国情普查等公报,如相关公报没有直接数据,应通过辖区国土面积、森林面积、草地面积进行计算。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建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台账。加大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辖区河流中特有性物种、指示性物种珍稀濒危水生物种保护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乱捕、乱采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破坏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扎实抓好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工作,开展外来物种入侵调查,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和防治方案,严防外来物种破坏辖区生态系统完整性。	市林业局	(1) 行政区域内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名录及统计资料; (2) 纳入名录物种保护措施,包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区等方式,以及规划、工程等有关证明文件。 (3) 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各年度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分析报告,以及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的证明材料。 (4) 通过水生物种调查、文献资料获得的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类和数量; (5)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调查统计资料,开展相关保护工作的证明材料。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运输及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管理。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处置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1) 2018年—2020年各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公报需包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利用与处置往年贮存量、实际危险废物利用量与处置量等相关环境统计数据; (2) 创建地区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证明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转移批复、转移联单清单等; (3) 创建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场所数量、类型及运行管理情况。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建立	约束性	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落实污染源“双随机”抽查机制，全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筑牢环境安全底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扎实抓好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健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打造环境应急专业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方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记录情况、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方案、对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记录情况、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统计资料； (4)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方案、环境恢复工作方案； (5) 企事业单位关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公开情况。
	(五)空间格局优化	19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明确各区委、市级相关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职责。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从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大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自然保护地原生境的违法行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扎实推进“多规合一”，科学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着力提高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集；生态保护红线汇总统计表，包括面积、主导生态功能、性质等内容； (2)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监督管理、保护修复、补偿机制等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证明材料；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况说明及统计表。 (3) 各类自然保护地批复文件、空间分布图、汇总统计表；相关保护制度、保护修复工作开展情况； (4) 自然保护地调整情况说明及统计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报告、“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报告。
		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要求，规划划定全市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水域岸线规划管理。严格水域管理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开展分区管理、用途管控，建设生态岸线；加大空间管控力度，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实施流域生态修复、生态清淤工程；健全河湖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和评价预警机制。	市水利局	(1) 上级下达的河湖岸线管理和保护任务、年度考核结果； (2) 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水系图、有岸线管理任务的河湖名录；开展河湖岸线保护的相关证明文件。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 节约 与利 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节能降耗,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务实抓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比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交通运输车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018年—2020年各年度上级下达的能源“双控”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及年度考核结果; (2)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各年度统计年鉴或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结构统计数据;或上级有关公报。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三条红线”管控机制。大力开展节水农业,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农灌用水利用效率;加快推进企业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利用效率;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市水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018年—2020年各年度上级下达的节水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及年度考核结果; (2)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各年度统计年鉴或水资源公报中供水量、用水量、地区生产总值统计数据。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geq 4.5\%$	参考性	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要求,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考核监管,科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充分挖掘存量和低效用地潜力,着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严把供地用途审批关,认真执行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禁向淘汰类、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园区新建项目供地条件,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效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018年—2020年各年度上级下达的考核要求及年度考核结果; (2)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各年度统计年鉴中地区生产总值、国土资源公报中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统计数据。
		24	碳排放强度(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加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分解落实机制。加快低碳技术革新与推广应用,有效控制电力、建材、纺织等高耗能产业碳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018年—2020年各年度上级下达的碳排放强度考核要求及年度考核结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2)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各年度统计年鉴中碳排放强度或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统计数据。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全面推进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按时完成。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奖励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各年度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2)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各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 (3)2018年—2020年创建地区各年度重点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证明材料。

生态经济	(七)产业循环发展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80\%$	参考性	以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要目标，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政策指导，加大管理力度，以电力、水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升级改造，着力提升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2018年—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统计年鉴中各年度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 如无(1)中数据，提供环境统计数据仓库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等环境统计数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综合利用率(数量与利用方向)环境统计数据及证明资料。	
	(八)人居环境改善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约束性	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338-2018》要求，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着力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隔离网等基础设施，全力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威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预警机制，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应急和水质监测能力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1) 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定批复文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表水、地下水)数量；环境质量公报中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数据； (2) 如无(1)中数据，提供2018年—2020年各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量、各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空间分布图件；2018年—2020年各年度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原始数据、监测结果统计报告。	
生态生活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95\%$	约束性	按照《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巴中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积极实施不达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和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设施，完善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上级下达的城镇污水处理考核要求、年度考核结果文件；统计年鉴或城乡建设统计公报中城镇污水处理率数据； (2) 如无(1)中数据，提供2018年—2020年各年度城镇建成区内污水产生量统计数据，包括生活用水(含三产服务业)、工业用水总量(根据统计人口统计)；污水处理厂数量、类型、实际处理水量、污染物削减量、环评验收报告等资料；污水处理厂或其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控原始数据等资料；污水管网数量(包括已建、在建、拟建情况)、覆盖范围、分布、建设情况等资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结果报告。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5\%$	约束性	结合辖区实际，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城镇生活垃圾收储、转运、处置体系。加大投入力度，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收储转运体系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上级下达的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考核要求、年度考核结果文件；统计年鉴或城乡建设统计公报中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数据； (2) 如无(1)中数据，提供2018年—2020年各年度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等统计数据(根据统计人口测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情况；生活垃圾处理场数量、类型、设计能力、空间分布图件等资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监管制度及运行机制有关材料。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3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5	参考性	大力推进城镇公共绿地建设，以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建设和城市裸露地、边角地等受到破坏的区域绿化建设为重点，通过造园植树，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增加城镇公共绿地面积，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确保城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人以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统计年鉴或城乡建设统计公报中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数据； (2)如无(1)中数据，提供2018年—2020年各年度住建部门关于建成区公园绿地的统计资料，参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2018年—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的建成区城区人口统计数据。
生态生活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geq 50\%$	参考性	按照国家、省建筑节能标准要求，重点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完善老旧小区绿色改造，鼓励推广新建建筑使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不断提高城镇建成区绿色建筑比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018年—2020年各年度城镇建成区内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新建建筑总面积等统计资料； (2)2018年—2020年各年度绿色建筑审查、认定情况证明材料。
		32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geq 50\%$	参考性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市内公交系统与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无缝衔接。广泛宣传“绿色出行”理念，引导市民转变出行方式，鼓励选择绿色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018年—2020年交通部门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统计数据；或上级有关考核证明文件； (2)如无(1)中数据，提供2018年—2020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调查报告，包括公共交通日均客运量、城市日均出行总量；城市日均出行总量可进行居民出行调查测算得到。
		33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实施	参考性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要求，认真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全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实现市域内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完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储转运体系，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安全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创建地区关于开展/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文件； (2)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证明材料，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垃圾减量分类达标小区统计表等。 (3)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文件； (4)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证明材料，如垃圾集中收集储运服务合同、统计报告、网络分布图。
		34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为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千克)	$\geq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大力推广使用节电灯具、节能家电、节水器具产品，扎实开展限塑工作，积极倡导绿色包装、绿色采购、绿色回收，鼓励使用布袋、纸袋和可降解购物塑料袋，全面减少一次性客房用品和餐具使用量。在全社会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引导市民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绿色发展考核中相关数据或各年度重点家电生产企业关于高效节能家用产品的销售情况报表，参照《高效节能家电产品销售统计调查制度》进行统计。 (2)绿色发展考核中相关数据或各年度抽样调查测算分析报告，包括主要销售单位中节水型器具占比统计表，包括在售用水器具和节水型器具。 (3)抽样调查测算分析报告，包括各年度机关、企事业单位、超市、商场、酒店、餐饮等行业的一次性消费品采购量、使用情况。

生态生活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geq 80\%$	约束性	全面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循环低碳产品，着力提升政府绿色产品采购比重。	市财政局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创建地区绿色采购指导目录清单执行情况； (2) 创建地区政府采购的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产品规模数量及同类产品采购规模数量； (3) 在指导目录清单外的有相关绿色采购要求的产品情况。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参考性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通过举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党校主体班、市委中心组专题学习辅导班、部门业务培训班和网络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 2018年—2020年政府及相关部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2) 2018年—2020年干部培训通知、会议纪要、签到表及现场照片； (3) 2018年—2020年干部培训心得体会、感想等材料； (4) 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名单； (5) 与本指标相关的其他指标。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geq 80\%$	参考性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力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水平。主动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及成果宣传。深入了解公众生态环境诉求，认真调查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市统计局	绿色发展考核中相关数据或各年度统计局或独立调查机构关于公众对生态环境提升和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的调查报告、调查结果。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geq 80\%$	参考性	积极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深入推进环保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五进活动”。以“3·22”世界水日、“4·22”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把生态文明理念深深根植于广大干部群众的生产生活中，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主动关心、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市统计局	各年度统计局或独立调查机构关于公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度调查报告、调查结果。

附件2

**巴中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 电 话	备 注

附件 3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台账资料要求及模板

一、台账资料要求

(一) 时间。要求提供 3 年（2018 年—2020 年）的材料，创建当年（2021 年）提供进度材料。材料应分年度整理分册，其中长期有效的材料单独成册。

(二) 达标说明。要求每个指标在梳理台账资料的基础上，提供一份指标达标情况说明。说明分年度撰写，其中定量指标尽量提供表格。说明内容要求分析考核标准、达标的理由和证明以及所做的主要工作。

(三) 实证性。要求提供直接证明达标的材料和有关佐证材料。直接证明达标的材料包括上级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考核结果文件、本部门或第三方有效统计调查材料。佐证材料包括本部门针对指标直接开展或间接服务于指标的各项工作，包括计划总结、工作方案、工作制度以及获得的表彰等各类材料，形式不限。同时要提供支持指标完成的重点项目台账和项目清单。所有材料必须盖章有效。

(四) 逻辑性。材料必须和指标有关联性，无论是直接关联还是间接关联。佐证材料与直接证明材料要衔接一致，不能出现反向证明。数据之间要有协调性，一个数据用于多个指标的要一

致。数据年度变化不能过大，出现异常变大或变小必须要有变化情况说明。

(五) 组卷。每个指标编制目录，按照达标说明、直接证明材料和分年度材料的顺序整理，检查好印章和页码后成册。

二、台账资料模板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XXX 指标达标

台 账 资 料

巴中市

2021 年 XX 月

目 录

- 1.XXX 指标达标说明
- 2.XXX 指标达标直接证明材料
- 3.XXX 指标达标 XX 年度佐证材料

市级相关部门名单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